

国人为何爱“炫富”

社会热点

□ 蔡辉

伦敦奥运期间,中国游客出手最阔,平均每笔消费203.04英镑,比第二名阿联酋游客高出10%。8月12日,《人民日报》提醒:要改变“小富即奢”的消费观。

改变观念很重要,但不应忘掉,观念是环境的产物,不改变环境,只拿观念说事,效果有限。

能去伦敦的中国游客应属中高收入人群,他们的这笔钱如果不“奢”,无非花在两方面:一是投资,二是慈善。

现实是,我们有多少稳定的投资渠道呢?在政策、市场、垄断等压力下,投资风险难以预估,且常享受不到投资者的基本权利,那么,谁会冒这个风险?

至于慈善,对环境的依赖度更

大,人们投入慈善,因为能从中得到荣誉,如果这个荣誉在外力的扭曲下,经常通胀,经常贬值,大家就会视为畏途。

钱花不掉,只能压手里,可通胀又在慢慢地将其掏走,当此之时,加大消费反而成了符合经济理性的“聪明”行为。

中国有深厚的农耕文明,几千年来,节俭一直是主流价值观,往圣前贤莫不教导“俭以养德”,将奢侈看成是最大的不义。可问题是,几向道德教训,真能弥补大环境的缺失吗?

历史上,宋代、明代、清代商业繁荣,社会财富极大增加,可奇怪的是,这些财富很少投入再生产,而是投向了奢侈,成为社会的腐蚀剂。因为商人们再成功,也只是皇权的奴才,做大了,成威胁了,离灭亡也就不远了。沈万三、伍秉鉴、胡雪岩等,他们的下场给了后来者以血淋淋的教训。

市场没有公平的游戏规则,权力没有清晰的边界,人们就会对盈利失去预期,对未来失去向往,一个民族的创造力将因此而窒息,最终被发展的潮流甩下。

清代道光皇帝崇尚简朴,裤子破了,补补再穿,他也明白,这补丁比换新的还贵,因为其中包含了一个腐朽制度的成本,但他不说话,想得过去,就在他装聋作哑中,局面到了再也撑不下去的那一天。

应该批评奢侈,但更应警惕,只在表面现象上挥舞一套批评的花枪,除了卖弄清醒与理性之外,并无实效。当大家都在说聪明的废话,故意不向更深层追问,用海骂来掩盖具体问题、具体责任时,这可能比炫富更危险。

画中有话

□ 文/前溪 图/朱慧卿

8月7日,已有4个月身孕的武昌居民艾女士,见另一位孕妇上公交车后,身边乘客不是装睡,就是扭过头装糊涂,便起身将座位让了出来,自己站了10多分钟后下车。被让座的田女士称,艾女士让座瞬间,她十分感动。但偌大车厢最后竟由孕妇让位,又让她心酸不已。

给老人让座,给孕妇让座,这是一种美德,也是年轻人该做的,而且公交车上就有老弱病残孕专座,然而,一些年轻人却占据了专座,明明看到了孕妇,也不让座,这实在是令人羞愧的事。

或许我们有太多不让座的理由,比如上班太累,比如生病了,

孕妇给孕妇让座让城市羞愧

比如别人也可以让座,为何要我让座等等。理由不管如何多,但看到孕妇不让座,却是不对的。给孕妇让座的理由只有一个,即她是孕妇。

让座,似乎是个经常性要谈论的话题。隔一段时间就会被提出来,有不为老人让座的;也有老人强迫别人让座的;要给老人让座了,老人不说“谢谢”的;也有给老人让座了,老人不接受的。而在推动让座上,有些公交车司机还采取奖励的方式,但似乎成效甚微。

让座的本质,虽然有公交资源不足的现实困境,但公交资源如何投入才算是充足?恐怕不管如何投入,都无法保证每个人都有位置,如果座位真的是那样富余,可能会带来一些浪费。

让座总是需要的。我们都该



有让座的美德,更不该强占专座,而不给那些需要的人让座。对于不让座的谴责,虽然局限于道德层面,但对于那些不让座的行为,

还应该进行曝光。让个座有多难?不要为自己找理由。孕妇给孕妇让座,足以让整座城市羞愧。

陈光标卖空气 不仅是行为艺术

言者有意

□ 张枫逸

8月11日,“奥运万里行有我中国棒”车队到达南京,此次南京的主题为“环保中国有我中国棒”,中国首善陈光标在现场不但举起锤子砸电动车,而且透露,自己于9月17日将在北上广设立流动专卖店售卖新鲜空气,每瓶售价4元至5元。

作为高调慈善的第一人,陈光标的数次行为引来无数争议。尽管此次推出的罐装空气,有着芯片自动感应的技术含量,尽管陈光标表示很看好罐装新鲜空气的市场前景,但在很多人看来,卖空气也难逃炒作的噱头。毕竟,现在我们还不至于到必须买新鲜空气生活的程度,并不会真正转化为经济价值。

然而,卖空气不仅是行为艺术。正如前些年有一则公益广告“人类最后一滴水是自己的眼泪”,令无数人为之一震。眼下,环境保护欠缺的就是这种前瞻意识和危机意识。对于一些部门而言,环保“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名义上环评是第一道关,但在现实中环评为重大工程让路,“先上马、后补票”事件时有发生。

陈光标卖空气就是一则警世通言,深深刺痛我们麻木的神经。的确,在今天看来,卖空气似乎像“狼来了”一样荒唐可笑,但倘若继续对环保置若罔闻,明天“狼”很可能真的让我们猝不及防。

同时,卖空气也不只是一个概念产品。2005年正式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以法律形式限制了发达国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由于发达国家进一步减排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而发展中国家能源效率低,减排空间大,成本也低,碳交易应运而生。这不仅为解决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找到了市场机制这条新路径,更重要的是为空气赋予了新的价值,对于发展清洁能源、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就这一点而言,碳交易和陈光标卖空气的意义是一样的。

航班甩客法律岂能沉默

□ 林永芳

在21世纪的今天,订了机票、指望“花钱买速度”,却完全有可能遭遇航空公司的“兵不厌诈”。8月11日,从西宁飞杭州的某航班就上演了这样一幕。该航班下午2:20从西宁起飞,下午4点整抵达重庆,按计划,经停20分钟后将继续飞杭州并于6:45抵杭。可飞机到重庆后,乘务员称要打扫机舱,骗乘客把

所有行李拎下飞机,自己却改飞大连去了。

航班甩客,总得有个理由。该公司的理由是:“这是航空公司的正常航班调配,如果不这样调配,延误的航班可能更多。因为延误不超过4小时,按照公司规定,是不需要对旅客进行赔偿的。”可这套说辞是否足以服众?不妨听听乘客的话:“我们很生气,为什么要欺骗我们?既然是航空公司的正常调配,就应该公布

实情,而不是欺骗我们。”

是啊,除了欺瞒,难道没别的办法能维持运转了吗?从深圳调配的飞机于当晚7:50抵达重庆,旅客被延误的时间恰好是3小时50分钟,离赔偿临界点“4小时”只差10分钟,航空公司算盘打得多么精准。只见航班延误,不闻乘客获赔,这是“强者无信义”的又一典型案例。是的,关于“诚信缺失”,各阶层都难辞其咎;可如果说底层的“无信义”污

染的是河流,那么“强者无信义”污染的就是水源。

一个社会,可以找出一万种途径去约束弱者;但只有能够有效地约束强者、使之不敢肆意妄为,才配得上“文明”二字。那么,拿什么来破解这一困局?法律应该是所有人的靠山,尤其是弱者的靠山。当成群结队的乘客一再“被侮辱与被损害”,法律和监管部门岂可袖手旁观?

修改《文物保护法》该提上日程了

□ 志灵

2012年4月至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了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目前一些地方不能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统计,近30年来消失的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一半以上毁于各类建设活动。

2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毁于各类建设活动,让人感到痛心疾首。这其中,固然有一些建设单位漠视法律规定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破坏文物的违法成本过低。按照现行《文物保护法》规定,“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只有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会对行为人处以最高50万元的罚款。

应该说,既不涉及刑事责任,而且经济责任仅仅是上限为50万元的

罚款。这样的违法成本,在很多情况下几乎可以说是“零成本”。50万元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的确是个不小的数目,但对于一家开发商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甚至在一些热门地段还买不了十几平方米的房子。这就造成一种相当尴尬的状况,越是处于一线城市热门路段的文物,法律的保护程度就越弱。毕竟,相比于违法所获取的巨大收益来说,这点成本真的不算什么,甚至还会出现有的拆迁单位通过提前缴罚款的方式来表明自己破坏文物“决心”的现象。

不妨列举一下身边俯拾皆是例子:“梁林故居案”在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下,最终也不过是等来一张50万元的罚单,即便罚单开出的同时伴随着责令拆除故居建筑恢复原状,可问题是,古建筑的破坏从来都是覆水难收,即便恢复也不过是一个“现代高仿品”;北京史家胡同51号院章士钊故居的修缮施工被文物

局仅仅处以行政处罚20万元。在法律惩戒力度绵软无力的前提下,依法行政的无奈显得分外“刺眼”。

现行的《文物保护法》颁布于1982年,迄今已经有30年的历史,其间经历过1991年、2002年、2007年3次修正或修订。目前饱受诟病的“50万元罚款”就是在2002年修订时加进法律的内容,其后虽有2007年的修正案,但并未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从目前的情况看,10年前确立的“违法成本”的标准,显然已经远远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的实际。这一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中有着清晰的表述,“检查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遍反映,《文物保护法》中一些规定处罚过轻且缺乏必要的强制措施,难以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事实上,在今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当“梁林故居案”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时,就有不少代表委员提出

现行《文物保护法》存在诸多问题。尤其是法律的有关处罚规定欠缺力度、操作性不强、执行起来容易疲软的问题,屡屡被代表委员提及并建议通过修改《文物保护法》加以解决。可以预见,随着城市化发展进入高潮期,如果不从源头上终结文物破坏违法行为为低成本的尴尬,文物破坏也就必然同步进入高潮期。从这个意义上讲,修改《文物保护法》提上日程显得重要而且迫切。

北财教育集团诚聘

北财教育是集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项目培训于一体的教育机构。因发展需要,面向周口诚聘区域经理3人,各县办主任3人。要求:有教育资源,机关或教育系统工作者优先,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专、兼职均可。待遇:基本工资+提成+奖金3000元以上/月。

诚聘热线:013383817388 此招聘长期有效